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人事科員約僱人員甄選徵才公告資料

徵才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官職等 約僱 5 等 280 薪點

職稱 約僱人員(人事科員職務代理人)

職系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桃園市

有效期間 即日起~108/7/3

資格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三) 具電腦輸入中文能力，每分鐘 20 個字以上。

(四)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等電腦軟體操作。

(五) 具人事工作相關經驗者尤佳。

(六)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工作項目 (一) 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

聯絡方式

(一) 報名方式：以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信封右上角務必註明「參加人事科員約僱人員甄選」字樣】，逕寄本監（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人事室周小姐收；或親自報名（以報名表件送達本監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

(二) 報名應繳之表件：請務必於本監網址 <http://www.tpp.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

1. 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出生地註記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者，請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2. 切結書 1 份。

3. 簡要自傳 1 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凡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名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繳驗下列文件：(1) 經大

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2)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5.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含正、反面)。

6.人事工作相關經驗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

(三)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四)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面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甄選方式:先測驗電腦輸入中文能力,符合每分鐘 20 字後,依序面試。

(六)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高考 3 級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僱用期滿應無條件解僱。

(七)工作待遇:280 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 34,916 元)。

(八)聯絡方式: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洽詢本監人事室周小姐,聯絡電話 03-3191119 轉 2703。